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辦公地址：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余維誠

電話：04-7531442

傳真：04-7229145

電子信箱：aade0419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湖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904766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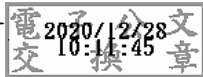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(共3個電子檔)(0476638A00_ATTCH4.pdf、0476638A00_ATTCH5.pdf、0476638A00_ATTCH6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訂定「一百零九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09年12月24日院授人給字第1096300002號函辦理，併檢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給與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